

证券代码：300735

证券简称：光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6 日（股东会召开当日）9:15 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6 日（股东会召开当日）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中村路 1 号光弘科技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建兴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44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9,290,5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87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2,949,8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09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，代表股份6,340,7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37%。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44人，代表股份6,340,7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7,336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49%；反对1,889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1%；弃权6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86,8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854%；反对1,889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942%；弃权6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7,424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9%；反对 1,83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6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74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638%；反对 1,830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653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7,39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2%；反对 1,829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5%；弃权 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1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434%；反对 1,829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605%；弃权 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刘佳、肖月江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